

##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为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使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5,511,724.82 元，盈余公积为 68,785,415.91 元，资本公积为 2,806,881,467.86 元。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68,785,415.91 元和

资本公积 2,316,726,308.91 元，两项合计 2,385,511,724.82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

##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母公司累计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全资收购北京神奇时代网络有限公司、广州游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形成的商誉减值，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 **三、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使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公司未来进行利润分配奠定基础，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报表盈余公积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490,155,158.95 元，未分配利润补亏至 0 元。

## **四、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母公司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其累计亏损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专项审核意见；
-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